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 护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09日

2025年09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96
第七章 投标参考格式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27131130-07268273**

项目名称：**2025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0725-000173510、0725-K00003048；0725-000173512、0725-K00003049；0725-000173559、0725-K00003050

预算金额（元）：**880384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69620.00 元,包 2-4584563.00 元,包 3-2949657.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5年普陀区苏州河步道（江宁路桥以东段）巡查、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962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陀区苏州河步道(江宁路桥以东段)日常巡查（包括日常巡查、潮期巡查、汛期及特别巡查）、日常养护、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维修、保洁、防汛防台、防寒抗冻等应急处置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2025年普陀区苏州河步道（江宁路桥以西段）巡查、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84563.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陀区苏州河步道(江宁路桥及以西段)日常巡查（包括日常巡查、潮期巡查、汛期及特别巡查）、日常养护、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维修、保洁、防汛防台、防寒抗冻等应急处置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2025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4965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苏州河堤防巡查（包括日常巡查、潮期巡查、汛期及特别巡查）、堤防日常养护（包括定期保养、维修、堤防设施清洁及定期测量）、堤防范围绿化养护、站点建设和管理等内容，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及其报价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11 至 2025-09-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10-11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邮编：200333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12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8478

传真：021-52564588*6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 84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	项目名称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
	项目	采购编号	310107000250827131130-07268273
2	招标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编：200333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12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8478 传真：021-52564588*6133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编制并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仅作为辅助评标使用）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时间：2025-10-11 10:00:00（北京时间）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会议室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时间：2025-10-11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区412室会议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11	开标携带资料	投标人须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5份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及采购人代表 5 人以上组成。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16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17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18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
19	合同签订	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0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上限包干
21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

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7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时间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

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

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9.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

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苏州河全市中心城区两侧合计岸线约 42 公里，普陀区段长 21 公里占 50%，苏州河防汛墙普陀区域内堤防长度迎水面：22.115KM 堤防内侧：12.725KM。随着普陀区苏州河沿线综合整治工程的顺利实施，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开放之后，将有效促成普陀区范围内苏州河沿河空间形成大都市的滨水空间示范区，水文化和海派文化的开放展示区，人文休闲的自由活动区，贯通段内建成的多样化公共设施给今后的各项养护巡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2、养护内容：苏州河堤防步道日常巡查（包括日常巡查、潮期巡查、汛期及特别巡查）、日常养护、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维修、保洁、防汛防台、防寒抗冻等应急处置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为准。

3、预算金额：包 1-1269620.00 元，包 2-4584563.00 元，包 3-2949657.00 元

4、最高限价：包 1-1269620.00 元，包 2-4584563.00 元，包 3-2949657.00 元

5、服务期限：一年。

二、养护要求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	招标 金额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步道（江宁路桥以东段）巡查、养护	126.962 万元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步道（江宁路桥以西段）巡查、养护	458.4563 万元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	294.9657 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养护工作效率，提升养护品质，结合设施实际情况，制定综合养护方案如下：

（一）综合养护运行管理

1、安保巡逻执勤

为确保苏州河沿线人员和设施安全，于现场配置专业安保人员对贯通区域进行全面安保巡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按照相关应急处置预案流程处置。

工作内容：

- (1) 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巡查，巡查时一定要到位、彻底，杜绝有漏洞、走过场；
- (2) 对养管范围内市政设施（含防汛墙、景观灯）进行巡查，发现相关病害及设施损坏情况应于当日上报养护部门，并跟踪相关设施维修情况；
- (3) 对养管范围内非机动车骑行、钓鱼、遛狗等市民不良行为进行劝阻，并向市民积极宣传贯通开放区域相关使用管理制度；
- (4) 及时劝阻游客损毁绿化、照明、座椅、标识等公共设施；
- (5) 汛期保障，及时对有苏州河水倒灌的清水平台拉设警戒线，专人值守，防止行人落水；
- (6) 处理突发应急事宜。

2、市政设施巡查

市政设施巡查由安保人员经公司统一培训后履行职责，巡查主要范围包括慢行步道、沿线雨水进水口及下水道、苏州河防汛墙、步道附属设施等共四个方面。做到发生市政设施损坏情况当天发现，通过信息反馈机制第一时间上报苏州河两岸贯通段综合养护项目部集中处置。

3、环境卫生保洁

对苏州河沿线慢行步道、绿化带及景观小品、亲水平台、木栈道等区域内的垃圾进行及时清理，发现沿线设施有污染及时清洁。

保洁要求：

- (1) 慢行步道、亲水平台等设施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烟头、无纸屑、无灰尘；
- (2) 堤防压顶干净，无蛛网、无灰尘、无涂鸦、无乱张贴，大理石、铝扣板表面用面基本整洁无污染；
- (3) 消火栓、消火箱、灭火器等无灰尘；
- (4) 玻璃光亮，无污渍、无灰尘；
- (5) 栏杆扶手基本整洁无污染；
- (6) 草坪、花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无纸屑、无烟头；
- (7) 座椅无灰尘，用面巾纸擦拭基本不被污染；
- (8) 标识牌、宣传栏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和灰尘；

- (9) 垃圾桶外观应随时保持干净，无明显污渍；
- (10) 景观小品及灯具无污渍、无蛛网、无积尘；
- (11) 慢行步道路面无积水、亲水平台无积水。

保洁频次：

- (1) 健身步道、清水平台、大理石路面、大理石台阶步道每日 8 点、16 点前各清扫一次；
- (2) 垃圾桶、护栏、挡墙平台、座椅、展示宣传墙、灯具、标牌、园林小品、防汛墙每日 8 点、16 点前各擦拭保洁一次；
- (3) 每周五对各自养护区域的健身步道、大理石路面台阶贴面、绿化压顶贴面、座椅、园区小品、进行全面 冲洗；
- (4) 对绿化带内烟头、饮料瓶、塑料袋等毛垃圾及时捡拾，对大型枯枝烂叶进行及时清理；
- (5) 废物箱参照上海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设置合理配置，分类收集，及时清扫，日产日清。每日定时清运 2 次，每小时巡查 1 次，发现垃圾溢出及时清运，确保满溢率不超过 5%。箱门、箱体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清运。

(二) 设施养护管理

设施养护主要包括市政设施养护和绿化日常养护两部分，苏州河两岸贯通段综合养护项目部管理员在收到巡查员上报案件后，根据设施损坏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当天其他案件情况等各方面综合因素，按相关规定上报项目经理或按流程处置。

1、市政设施养护

(1) 慢行步道养护标准

慢行步道发生损坏，于 2 日内处置完毕，彩色沥青路面修复做到“圆坑方补、斜坑方补”，路面修复后无明显凹陷或凸起，路面平整度符合规范要求，彩色沥青喷涂无有明显色差。

(2) 雨水进水口及下水道养护标准

本案沿线雨水进水口多为非标类似III型的雨水进水口，项目部应预先购置一定数量该规格雨水口井盖，放置于仓库内，发现井盖破损或丢失，当天处置整改完毕。下水道发生淤积，确保 2 日内处置完毕，因现场条件限制机械设备无法进入的区域，采用人力清淤，做到每年全范围下水道清淤疏通 2 次。

(3) 苏州河防汛墙养护标准

本案范围内苏州河防汛墙压顶多为大理石和铝扣板材质，项目部将储备一定数量相应大

理石和铝扣板材料，一旦发现压顶破损，做到及时处置。

(4) 步道附属设施、小品养护标准

开放区域内步道座椅、指示牌、围栏护手、各类亭棚、小品雕塑等设施应保持无缺失、无破损、无落漆、无歪斜。设施如破损发现问题后，应于 2 小时内派专人现场勘验，进行处置。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完成修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完成解决。相关设施如使用时间过长，需进行工程性大修的，应及时上报行业管理部门。

2、绿化日常养护

养护标准：

- (1) 根据开放区内绿地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留枝均匀，疏密合理，剪口平滑，保持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
- (2) 绿篱、色块植被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缺塘；
- (3) 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面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1%；
- (4) 花坛、草坪等绿地内保持无杂草生长，无杂藤攀援树木，无污物、垃圾等；
- (5) 树木花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 5%以下，无药害现象。
- (6) 无人为损害花草树木；
- (7) 基本无枯枝、死树
- (8) 花坛花镜图案、造型新颖，花大叶肥，色彩协调，观赏整体效果明显，保持两季有花。

养护频次：

- (1) 修剪：每年乔木一次以上，灌木二次以上，绿篱三次以上，草坪五次以上；
- (2) 浇水：每年乔木二次以上，灌木三次以上，草坪五次以上，雨季时及时排水防涝；
- (3) 施肥：观花乔木每年 1 次，其它树木两年 1 次，灌木草花每年 2 次，草坪 1 次；
- (4) 绿地中耕、除草五次以上；
- (5) 病虫害防治：药物防治 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
- (6)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
- (7) 及时更换花镜草花；
- (8) 人为损害花草树木及时修复，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措施。

3、堤防巡查养护

工作内容：苏州河堤防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陆上巡查和水上巡查（包括日常巡查、潮期巡查、汛期及特别巡查）、堤防日常养护（包括定期保养、及时修复、堤防设施清洁及定期

测量)、堤防范围绿化养护、站点建设和管理等内容。

1) 日常检查:是指养护责任单位对堤防设施进行常规安全检查活动,包括堤防设施、涉堤违规、信息报送和处置情况等;

2) 专项检查:是指养护责任单位对在堤防工程和堤防险工薄弱等重点岸段进行专项安全检查的活动,包括防汛非工程措施、防汛工程措施、信息网络、才清楚之、信息报送等情况;

3) 巡查

(1) 专职巡查人员:巡查工等级不低于 5 级,且具有巡查等级工相应证书,且有完成巡查、观测工作能力的专职人员,专职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巡查工作以外的工作。专职巡查人员不得低于 8 人。

(2) 陆上巡查频次

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 2 次。

潮期巡查:每月两个高潮位和两个低潮位发生期间,不少于 1 次。

汛期及特别巡查: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不少于 1 次。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失时,应增加巡查频次。

(3) 水上巡查频次

水上巡查每月一次,汛期每月两次,防汛预警或其他特殊情况,增加巡查频次。

(4) 观测频次:

(5) 巡查要求:详见《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规程》等文件。

4) 保洁

陆域保洁频次不低于每日一次

5)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以除杂草为主,工作内容简单,由养护人员代为操作。

养护要求:详见《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文件。

6) 人员、设备、物资要求参考相关规范、规程

7) 巡查养护站点建设、管理要求:详见《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办法》等文件。

8) 考核办法详见《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常用文件选编(2020 版)》、以及上海普陀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日常养护季度考核表》

4、电气照明维修

加强对贯通段照明电器设施的巡查处置，照明电器设施发现有损坏、故障情况，立即安排专业人员维修，保证苏州河普陀段两岸贯通段照明电器设施常新常亮。（在保修期内的设施，由养护单位进行应急托底保障）

5、应急保障措施

苏州河沿线综合养护项目部应成立应急保障小组，项目部负责人担任组长，项目部成员为应急保障小组成员。成立应急抢险队伍，设立应急保障物资储备仓库，建立健全应急保障制度，一旦发生应急事件，立即按照应急保障预案执行。

三、养护维修要求质量标准：

日常养护维修规范按以下标准要求进行考核：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J08-92-2000）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5）

《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沪堤防〔2024〕86号）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四期日常养护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
（详见附件）

四、养护清单

项目清单电子版详见百度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v621b-UhWosF_9H0_E3mQ?pwd=1234

提取码：1234

五、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1）本采购文件；

（2）上海市政养护经费定额、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相关规定；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采购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施量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报价依据套用上海市政养护经费定额、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进行报价。如有定额子目缺项可套用其他相关专业的上海市定额。

3.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

4. 如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2 如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5.3 报价书所列各子目的单价组成中材料消耗量应包括消耗量和损耗量。

5.4 招标人提供的综合费率已经包含了施工管理费和利润。

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

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招标文件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措施费为包干价，一旦中标，不作调整。

7. 规费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规定，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详见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8. 增值税

8.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8.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9.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材料暂估价、其他费用、税金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1.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投标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劳务、机械、材料、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直至证照齐全并可以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

1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2.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12.2 招标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或甲购供应，招标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12.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中标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

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招标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2.4 如中标人对甲供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经复验检测后，甲供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5 招标期间由上一家养护单位代管，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的1/365，中标后办理移交手续。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

13. 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13.1 投标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金的报价之和。

13.2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包括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投标人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与合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投标人未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3.4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招标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13.5 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单价闭口包干。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13.6 施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

13.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六、付款方法

养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十一月份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审价完成，业主通过监督考核，根据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尾款。

其中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列支，经审核确认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七、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所有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招标方备案。

2. 中标单位必须对项目组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财务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3. 在设施养护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损河道生态环境的有毒有害清洗材料。所有的设施养护材料必须经招标方督查人员认可后方可作用，不得损坏招标方的各种结构和设施。如果设施养护方操作不当，造成对河道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方赔偿。

4. 中标单位项目组人员在设施养护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方自行处理，招标方概不负责。

5. 中标单位的项目组人员在设施养护时必须遵守招标方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成交单位负责。

6. 若中标单位调用合同规定编制之人员，承接不属本合同设施养护范围的项目，一经查实，招标人将予以供应方每人次 500~1000 元人民币处罚。

7. 培训要求

7.1 中标单位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7.2 中标单位应提供详细的设施养护服务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7.3 中标单位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八、验收要求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乙方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附件：《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四期日常养护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

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关于
进一步加强苏四期日常养护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

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二〇二三年四月修订

I 总则

一、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普陀区的苏州河沿岸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确保我区城市苏州河沿岸人行步道、下水管道、绿化设施、路灯、驳岸和防汛墙等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各类市政设施的使用功能,结合我区现有市政设施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本办法主要依据

- 1、《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
- 2、《关于加强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综合管理的指导意见》
- 3、《苏州河两岸（中心城区）公共空间贯通提升建设导则（试行）》
- 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5、《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6、其它适用的技术规程和行业标准（包括管理标准、定额要求等）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由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管养的本区苏州河沿岸人行步道、下水管道、绿化设施、路灯、驳岸和防汛墙等设施。

II 一般规定

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受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履行对区管的苏州河沿岸设施的养护管理,负责对养护单位执行合同情况和养护质量的考核及养护经费的核拨。

区管苏四期项目的养护工作由管理中心与养护单位以合同方式来明确。明确养护单位采取市政设施养护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以合同形式明确的养护单

位，必须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养护技术规范认真执行，确保设施完好、使用安全、巡视到位、维修及时。

养护单位为管理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认的在本地区从事各类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作业的施工单位。养护单位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市政设施、保持设施良好的技术状况和结构安全。各类设施的日常养护应符合相关设施的养护操作规范和质量技术要求。

一、本办法所指的市政设施的基础内容

本办法所指市政设施为苏州河沿岸在管理中心管养范围内的步道、草花花境、路灯、景观灯、监控、防汛墙、围栏、座椅、健身休闲娱乐器材等市政设施。

二、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内容

1、运营管理类：包括对苏州河沿岸步道进行设施巡查、保洁

2、设施养护类：包括陆上设施养护、防汛墙体养护、下水管道养护、绿化日常养护、草花花境更替、路灯及照明等。

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的基本要求

（一）着装要求：

根据苏河管理小组要求，穿着印有花漾十八湾的定制工作服，衣服穿着整齐，禁止卷起衣袖、随意纽扣等行为。按规定佩戴工作帽。衣服每人按照春秋及冬季加厚两款配置，每款标配2套替换，若需要采购，提前将尺码报至管理小组。每位保洁人员配置一辆保洁工具车，各单位自行配置保洁工作（作业工具：拖把1把，小扫把1把，大扫把2把，簸箕1把，垃圾钳1把，毛刷1把，水桶1只，水壶1只，抹布1块，玻璃刮1只，钢丝刷（球）5个，垃圾桶1个，手套2副）

（二）工作职责：

巡查人员：

1、对养管范围内市政设施（含防汛墙、景观灯），枯死树木，被踩踏花草进行巡查，相关病害及设施损坏情况做好相应的图片文字及时反馈，于当日上报养护部

门，并跟踪相关设施维修情况直至相关病害完成修复。

2、及时做好现场情况反馈。

保洁人员：

1、日常保洁及市政设施、小品雕塑等维护保养。

2、对苏州河健身步道、清水平台、大理石路面、大理石台阶步道进行清洁。

3、对绿化带内烟头、饮料瓶、塑料袋等毛垃圾及时捡拾，对大型枯枝烂叶进行及时清理。

4、定期检查垃圾桶，发现垃圾溢出及时清运。

绿化养护人员：

1、绿化班组原则上每周对所有范围内的绿化生长情况、土壤、虫害等情况进行一次全覆盖巡视，根据巡视情况安排绿化修剪、调整（更换）、驱虫、翻土等养护作业。

2、根据绿化配备实际情况（以及天气情况、季节变化情况）结合绿化养护方案进行配套调整，确保绿化面貌成上佳状态，并保持常绿。

3、每天派专人进行巡视检查实施监控绿化成长情况、土壤健康情况，确保按时施肥，翻土，并做好记录。

4、对于巡查中发现枯死树木，被踩踏花草情况，原则上要求 72 小时内复原，特殊情况复原时间不超过七天。

5、对于全线绿地草皮精心养护，根据季节合理配置草种，确保草皮常绿无病害。

设施维修人员：

1、养管范围内市政设施（含防汛墙、景观灯）接到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及时配备备用灯具或临时照明器具、市政设施，特殊情况修复时间不可超过七天。

2、根据养护管理小组的工作要求，对设施进行重新刷漆、养护等保养工作。

3、接受到维修指示后，合理安排维修工作及控制维修时间，设施维修完毕后及

时向养护群汇报。

（三）工作要求：

保洁工作要求：

- 1、做到人员固定，区域划分清晰，责任明确。
- 2、保洁人员按规定佩戴作业手套及草帽，并规范使用公司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
- 3、如需临时变更作业人员时，应提前五天上报市政公司养护管理小组，经批准后方可变更。交接班前，需交底清楚。

4、清洁要求

（1）健身步道、清水平台、大理石路面、大理石台阶步道每日上下午各清扫一次。清扫时要求垃圾不堆放，及时将垃圾放入小推车内的垃圾桶内。针对例如大华清水湾这类紧贴苏州河的步道，清扫力度不宜过大，必要时采用火钳等工具将落叶以及杂物拾起，放入垃圾桶内，避免落叶掉入苏州河中。

（2）垃圾桶、护栏、挡墙平台、座椅、展示宣传墙、灯具、标牌、园林小品、防汛墙每日上下午各擦拭保洁一次。

（3）对绿化带内烟头、饮料瓶、塑料袋等毛垃圾及时捡拾，对大型枯枝烂叶进行及时清理，不得堆放阻碍行人。

（4）废物箱参照上海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设置合理配置，分类收集，及时清扫，日产日清。每日定时清运 2 次，每小时巡视 1 次，发现垃圾溢出及时清运，确保满溢率不超过 5%。箱门、箱体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清运。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 1、做到人员固定，区域划分清晰，责任明确，上岗期间养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 2、如需临时变更作业人员时，应提前五天上报市政公司养护部，经批准后方可变更。交接班前，需交底清楚。
- 3、做好工作时间、内容、人工记录，并由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

4、严格按照绿化养护标准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养护前上报养护计划并正确地报告绿地损坏情况和督促恢复（绿地的设施、苗木等各种绿化被损情况）。

5、养护绿地内禁止使用任何除草剂、剧毒农药。

6、养护队长负责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日常养护工作的安全。

7、接收到指令性绿化调整工作，经过现场踏勘及初步设计后，将指令性改造方案及费用上报养护管理小组，擅自进行改造作业的，相关责任由养护单位自负。

设备维护人员职责：

1、做好维修清单，工作量统计并由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每月维修更替的数量作为养护经费依据。

2、及时上报维修情况，杜绝偷工减料行为。

3、确保维修人员工作安全。

4、接收到指令性设施维修、维护作业工作后，立即统计工作量并上报养护管理小组，擅自进行改造作业的，相关责任由养护单位自负。

IV 内业资料管理

1、日常养护与管理制度。

2、防汛防台、防寒抗冻、以及各类重大活动保障专项预案等各类应急处置和设施运行安全保障预案（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月度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工作计划至监理单位审核。

4、养护月报（包含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设施维修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等），次月 5 日上报监理。

5、人员值班记录表以及加班记录。

V 市民投诉、重大病害和突发事件处理

1、养护单位须制定所负责养护范围内的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中心备案；并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

2、养护单位须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及防雪抗冻应急预案，报管理中心备案；并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3、当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管理中心将立即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养护单位要快速反应，措施有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4、养护单位应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从各个渠道接到的投诉事件，做好记录，并及时向管理中心上报投诉处理情况表备案（投诉处理情况表附后），保障行人安全。

5、对于市民投诉、网格化（热线）案件，养护单位应依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和回复。对于市民投诉问题，经核实情况属实且属于养护不到位导致的，由监理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罚款 500 元。如遇同一岸段的重复问题，罚款金额逐次加倍。

VI 日常检查

一、养护项目质量检查

1、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上报完成的养护项目，组织监理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对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或某一方面存在较大缺陷的项目，由管理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或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并进行复查，确保养护项目质量达标。

2、养护监理依合同约定实行现场总监负责制，开展好养护质量检查、工作量的审核、安全生产的监管，并依约定开展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等工作事项，共同参与季度考核相关工作。养护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好。

3、养护工作量核实在质量检查同时一并进行并由监理单位审核。

二、养护要求检查

1、养护单位应对标的内各类设施的状况全面掌握，合理组织力量，重视对各类设施存在病害的整治工作。

2、管理中心依据日常抽查、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类设施养护要求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分。

3、针对养护要求检查出的问题，由管理中心相关科室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一般为 10 天以内要求完成，并适时进行复查。

三、内业资料检查

1、养护单位应做好日常养护中各类计划、统计报表的整理、归档工作。

2、养护单位应做好来电、来信、来访及突击事件的登记、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汇总存档。

VII 考核

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有关文件精神确定考核内容、制定评分标准、组织实施考核。

一、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抽查、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进行。

1、日常抽查。管理中心委托监理单位每天对设施养护项目现场作业质量巡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情况，签发《整改通知单》，并附照片给养护单位，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对查出较严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时，监理单位将签发整改通知单，同时要求养护单位在整改完毕后回复，并上报管理中心进行备案。

2、月度考核。由监理单位组织，中心设施科为主参加，每周随机抽取四分之一岸段管养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完成全部岸段考核。为保证考核“公开、公平、公正”邀请养护单位参加，但养护单位不参与评分。月度考核评分由养护考核小组综合评定。（详见附件 1）

3、季度考核。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开展，主要检查养护单位月度计划、养护月报、管理制度、安全预案等内业资料工作。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月度考核占 60 分（当季度每月考核总分 20 分），内业资料占 30 分，舆情处理占 10 分。（详见附件 2）

4、年度考评：年度考评由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在每年十二月底进行，

总分为 100 分，将全年月度考核得分折算后计算年度考评得分。其计分公式为：
年度总评分=（季度考核得分之和/4）*100%。（详见附件 3）

5、关于约谈：中心根据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作业或者热线处置中发生的造成有责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将直接对养护中标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当年约谈 2 次，则当年养护考核成绩最高为 89 分（实际得分若低于 89 分，则按实际得分取）；满 3 次，则当年养护考核分即为 70 分。约谈情况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中标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7、关于一票否决。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的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且影响恶劣的，当年考核成绩直接为 60 分。“一票否决”情况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中标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三、考核机构

考核机构由中心各部门组成。管理中心设施管理科牵头、行办、主任工程师室共同参与，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养护的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工作等进行相关考核。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的支付和养护作业权招标直接挂钩。

年度考核结果总得分 ≤ 80 分，扣除中标金额 1%；得分 ≤ 75 分，扣除中标金额 2%；得分 ≤ 70 分，扣除中标金额 3%；得分 ≤ 65 分，扣除中标金额 4%；得分 ≤ 60 分，扣除中标金额 5%。

养护作业单位在单次中标服务期内，如果发生约谈或日、月、季、年任意种类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都将酌情计入下一轮次养护招标商务标的分值减扣中，并作为中心制定养护市场化招标方案的参考依据。

VIII 附则

- 1、本办法由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2、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3、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行业管理规定，则依据新的行业管理规定与养护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三年四月修订

附件 1

苏州河综合养护月度考核表（____月 第____周）

岸段名称：

考核人：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保洁 (30 分)	所有保洁人员着重统一，按规定佩戴作业手套、草帽并携带小推车。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处扣 1 分（5 分）	
	健身步道、清水平台、大理石路面、大理石台阶步道每日清扫两次。	保洁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2 分，保洁不到位，发现一处垃圾扣 1 分（7 分）	
	垃圾桶、护栏、挡墙平台、座椅、展示宣传墙、灯具、标牌、园林小品、防汛墙每日清扫两次。	保洁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一处设施污渍明显扣 1 分（7 分）	
	对绿化带内烟头、饮料瓶、塑料袋等毛垃圾及时捡拾，对大型枯枝烂叶进行及时清理。	保洁不到位，发现一处明显毛垃圾或枯树枝扣 1 分（6 分）	
	废物箱参照上海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设置合理配置，分类收集，及时清扫，日产日清。	保洁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1 分（5 分）	

保绿 (30 分)	对养管范围内市政设施（含防汛墙、景观灯），枯死树木，被踩踏花草进行巡查，相关病害及设施损坏情况及时反馈并跟踪相关设施维修情况直至相关病害完成修复。	巡视问题未上报，发现一处扣 2 分（2 分）	
	养护绿地内禁止使用任何除草剂、剧毒农药。	不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处扣 3 分（3 分）	
	景观面貌：长势茂盛、株型美观；修剪：乔木、灌木、球类树冠饱满、无枯枝、无病枝等。草坪、绿篱、色块整齐、平整。	枯枝、造型绿化未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5 分）	
	草坪无裸土无枯草，地被无大型杂草。	问题草皮发现一次扣 0.5 分（5 分）	
	做好预防病虫害工作，出现病虫害时及时进行处理	出现大型病虫害，出现一次扣 1 分（5 分）	
	防台防汛：加固、扶桩、开沟、排水。抽水、修剪、扶正、处置。	发现有树木倒伏一次扣 1 分，极端恶劣天气除外（3 分）	
	浇水：根据天气和苗木生长情况，保证有充足的水份。	发现因浇水问题造成绿化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 分（2 分）	
	进行大面积补种时要求安插绿化补种牌	不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处扣 1 分（3 分）	
	种植（补种）：重大保障活动前及时做好绿化补种，确保绿化面貌佳。	不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处扣 1 分（2 分）	

设施维护 (30 分)	日常巡查沿岸设施，发现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巡查不到位或问题上报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1 分（10 分）	
	养管范围内市政设施（含防汛墙、景观灯）接到维修通知后及时完成修复，及时配备备用灯具或临时照明器具。	不按要求执行或修复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1 分（10 分）	
	设施修复保质保量。	设施修复不达标每发现一处扣 1 分（10 分）	
综合管养 (10 分)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无事故发生。	发生一起有责事故扣 5 分（5 分）	
	国定节假日及各类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期间，应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并完成各项交办任务。	因养护不到位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或受上级领导或主管专业部门对综合养护提出通报批评，经查实扣 5 分。（5 分）	
总分（100 分）			

苏州河综合养护月度考核表汇总表（____月）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周数	第 1 周	第 2 周	第 3 周	第 4 周	平均分
得分					

附件 2

苏州河综合养护季度考核表（第____季度）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月度考核 (60 分)	当季度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之和*0.2	无	
内业资料 (30 分)	日常养护与管理制度编制完整，并及时进行更新。	无相关管理制度或未及时更新，发现一处扣 5 分（5 分）	
	编制防汛防台、防寒抗冻、以及各类重大活动保障专项预案等各类应急处置和设施运行安全保障预案。	无相关相关预案或未及时更新，发现一处扣 2 分（5 分）	
	编制月度工作计划，计划内容细致详实且贴合实际。	无月度计划或月度计划内容简略不贴合实际，发现一处扣 1 分（5 分）	
	按月编制养护月报。	未完成月度计划发现一处扣 1 分；内容简略或失真，发现一处扣 2 分（10 分）	
	人员值班记录表以及加班记录。	记录表缺失或造假，发现一处扣 1 分（5 分）	
舆情处理 (10 分)	当季度未发生由管养不到位所产生的投诉案件。	每发生一件投诉扣 1 分（10 分）	
总分（100 分）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附件 3

苏州河综合养护年度考核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综合得分
得分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 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工作，统一日常养护考核标准，保证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安全运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堤防海塘管理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堤防设施日常养护，是指为了保证堤防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堤防设施防汛功能效益，对堤防设施的易损部位和损坏部位及时采取的措施。

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包括定期保养、及时修复及堤防设施清洁。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日常养护工作管理，适用本办法，使用其他资金的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管理要求）

按照《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堤防设施易损部位定期保养，对堤防设施损坏部位及时修复。

第五条（管理分工）

堤防设施养护，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堤防处）负责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的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工作；

市堤防处所属大治河泵闸（堤防）管理所、淀东泵闸（堤防）管理所、苏州河泵闸（堤防）管理所、蕴东泵闸（堤防）管理所（以下简称闸（堤）所）协同黄浦江中下游和苏州河各区堤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片区范围内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的指导、检查、考核工作；

市堤防处所属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以下简称上游所）负责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黄浦江中下游和苏州河各区堤防设施管理单位负责所辖区域内堤防设施的管理，以及对被委托的养护合同单位（以下简称合同单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市堤防处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工作进行动态跟踪检查，监理单位参与对合同单位的考核。

第六条（养护责任单位）

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的责任单位，按照以下范围确定：

黄浦江上游干流段、拦路港、红旗塘、太浦河、大泖港公用岸段和非经营性专用岸段堤防设施的日常养护，由上游所负责。

黄浦江中下游和苏州河公用岸段和非经营性专用岸段堤防设施的日常养护，由区水务局确定的堤防设施管理单位负责。

经营性专用岸段堤防设施的日常养护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七条（委托养护）

养护责任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堤防设施的日常养护委托有关专业单位承担。养护责任单位（部门）依法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第八条（业务培训）

合同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或参加培训。

合同单位应组织养护人员参加市河道修防工培训，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

第九条（养护范围）

合同单位承担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的具体区域范围，应当以合同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界定。

第十条（养护内容）

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定期保养：

定期保养是指合同单位，根据制定的养护计划，定期、定点对堤防设施的易损部位进行保养作业。

定期保养内容：

1、墙身及底板：墙顶、变形缝、浆砌块石勾缝等易损部位，墙前护坡、驳岸、内青坎、外青坎以及墙身；

2、抢险通道、堤顶道路：及一般性坑洼、破损等；

3、防汛闸门：钢闸门非汛期油漆，闸门的启闭设备、转动部件及锁定装置等汛期维修、汛后保养；

4、穿堤挡潮建筑物、构筑物及潮门、拍门控制阀及其启闭设备外立面；

5、支河桥、工作桥：桥面、桥墩、桥接坡；

6、亲水平台：台阶、地面等；

7、护栏、栏杆：金属护栏表面油漆，护栏表面，立柱及水平构件保养等；

8、护舷：非汛期钢护舷油漆、木质护舷防腐处理；

9、标识标牌、监测及监控设施：堤防标识标牌应保持完整、无损，信息及时更新，监测、监控设施应保持完好。

（二）及时修复：

及时修复是指合同单位通过堤防巡查、市民投诉、自查等形式，发现堤防设施损坏及时开展维修养护作业。

及时修复主要内容：

1、堤防护岸

(1) 墙身及底板：撞损、非贯穿性裂缝、浆砌块石勾缝及变形缝填充料的老化或脱落，贴面砖脱落；

(2) 土堤：出现雨淋沟、坍塌、裂缝、蚁兽危害等；

(3) 墙前、墙后：墙前护坡浆砌块石或钢筋混凝土护坡局部破裂、勾缝脱落、底部淘刷等，墙后覆土、堤身土体流失、出现空洞；

(4) 桩基与承台：钢筋保护层损坏、钢筋外露。

2、防汛闸门、潮闸门井

(1) 防汛闸门：钢闸门被盗、局部变形、焊缝开裂、配件损坏、底槛破损、门墩破损、门槽损坏、橡胶止水带损坏或老化等；

(2) 潮闸门井：涵闸门或潮（拍）门被盗、损坏，配件损坏、螺杆启闭机损坏。

3、防汛通道（桥梁）

(1) 抢险通道、堤顶道路：路面塌陷、开裂、起拱，路侧缘石损坏，植草砖损坏，排水沟、窨井盖板损坏，限载通行设施损坏等；

(2) 防汛通道桥梁：栏杆损坏、桥面破损、桥接坡损坏、桥面变形缝损坏、桥台护坡损坏、桥梁警示桩损坏等。

4、其他防汛设施

(1) 防汛通信光缆、视频监控设施、观测设施被盗、损坏、基础不稳等；

(2) 里程桩号与标识牌：界桩、堤防里程桩、单位分界桩等桩号牌，警示、宣传等标识牌被盗、损坏、固定不牢、字体不清等；

(3) 亲水平台：台面、台阶损坏，栏杆损坏、休闲设施损坏等；

(4) 防护网、花坛等其他设施损坏；

(5) 护舷及系缆桩：护舷脱落或损坏、系缆桩损坏。

（三）堤防设施清洁

堤防设施清洁范围包括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陆域侧堤防建（构）筑物，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墙前滩地垃圾等清洁，具体包括：

- 1、防汛通道（桥梁）冲洗、公用段临水测滩地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的漂浮清洁（建筑垃圾除外）；
- 2、建（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
- 3、边沟、下水口等应整洁、无堆积物；
- 4、黄浦江滨江 45 公里及上游样板段防汛墙外立面清洁。

（四）定期测量：防汛墙沉降、位移测量。

第十一条（站点建设管理要求）

合同单位应按照《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站点建设和管理。

第十二条（养护信息处理）

合同单位应通过网格化管理系统将定期保养及自查修复内容上报。堤防设施管理单位（部门）应对合同单位上报、巡查上报内容审核确认后分类派发。合同单位根据派发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修复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监理单位。修复完毕后，及时通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养护完成情况（附养护现场照片），经巡查确认后完成闭合。

未授权网格化管理系统操作的经营性专用岸段的养护责任单位，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完成后应及时上报所在区堤防设施管理单位（部门），并做好资料归档。

第十三条（养护考核）

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工作的考核，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 （一）考核对象：堤防养护合同单位。
- （二）考核要求：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的考核，应当按照公正、公开、规范的要求进行。
- （三）考核方式：考核采用现场考核和汇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考核时间：季度考核评分时间不迟于下季度第一个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年度考核成绩结合四个季度考核结果产生）。各管理单位（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月度考核，考核方式自行制定。

（五）考核流程：

1、考核小组：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季度考核小组由上游所、监理单位组成；黄浦江中下游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季度考核小组由各区堤防设施管理单位、处属闸（堤）所及监理单位组成。处属相关职能科室可视业务工作需要参加。

2、考核会议：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工作汇报（工作总结）、考核点评。

3、评分方式：考核小组在堤防网格化管理系统中依据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完成考核评分。

（六）考核评定：考核评定采用权重方式，且单项评分必须达到合格以上。考核分值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 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

黄浦江上游日常养护考核评定权重组成：上游所占比 80%，监理单位占比 20%。

黄浦江中下游及苏州河日常养护考核评定权重组成：区堤防管理单位占比 60%，监理单位和处属闸（堤）所各占比 20%。

（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公示，并报送市堤防处。对考核为优秀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年内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单位，堤防设施管理单位（部门）不得与其签订下一年度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委托合同。

季度考核工作是堤防设施管理工作考核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计划与总结编制）

合同单位应当根据堤防设施日常养护规范要求及运行状况，编制下一年度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的工作计划，并于每年十二月底前上报。

黄浦江上游公用岸段和非经营性专用岸段堤防设施的年度养护工作计划，由合同单位报上游所核准后，报监理单位备案。经营性岸段堤防设施的年度工作计划，由养护责任单位报上游所备案。

黄浦江中下游和苏州河公用岸段、非经营性专用岸段堤防设施的年度养护工作计划，由合同单位报所在区堤防设施管理单位核准后，报处属闸（堤）所及监理单位备案。经营性专用岸段堤防设施的年度养护工作计划，由养护责任单位报所在区堤防设施管理单位及处属闸（堤）所备案。

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应包括养护范围、定期保养、及时修复、堤防设施清洁、人员配备、站点建设、日常管理要求、工作内容、设备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资金使用等内容，并附定期保养、及时修复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季度与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应包括养护范围、定期保养、及时修复、堤防设施清洁、人员配备及变更、设备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突发事件处置、资金使用及前次考核整改意见回复等内容。

第十五条（法律责任）

合同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堤防设施进行日常养护，造成堤防设施安全影响的，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追究合同单位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养护责任单位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第十六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堤防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沪堤防〔2015〕第 101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日常养护季度考核表

表 2：日常养护综合管理赋分明细表

表 3：日常养护内容赋分明细表

附表 1

日常养护季度考核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评分方法	权重(%)	赋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综合管理	依据《日常养护综合管理赋分明细表》评定	25	平均得分*25%		
2	养护质量	依据《日常养护内容赋分明细表》评定	30	平均得分*30%		
3	养护完成率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	1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10%		应养护数为计划养护数和巡查上报数总和
4	养护信息闭合率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	1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10%		
5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10	存在资金违规使用情况的，一项扣 10 分		
6	安全生产		10	发现一处安全隐患及不文明施工，扣 2 分，扣完为止		
				发生责任事故，得 0 分		
7	文明施工		5	文明施工责任制和工作措施不落实扣 3 分，市民举报不文明施工经查实扣 5 分		
考核人： 考核时间：			100	总得分		

附表 2

日常养护综合管理赋分明细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与要求	标准分	赋分标准	评分
1	站点建设	建立标准化站点，站点包含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仓库、卫生间，厨房（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以及相关设施。	10	未按规定建立标准化站点扣 10 分；站点建设数量未按照合同要求，每缺一个扣 5 分；站点建设内容不完善，一处扣 2 分。	
2	管理要求				
2.1	人员管理	人员配备齐全，符合岗位要求；有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岗位培训；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熟练使用养护工具和软件；内部团结，工作认真，遵纪守法，风气良好，主动公开联系人和监督电话，接受测评；参与行业文明创建、执法检查、河长制督查；积极配合做好堤防精细化管理、安全鉴定、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建设、法制建设、智慧水务建设、专项管理、城市重大活动等活动。	10	岗位设置不合理或配置不齐全，扣 5 分；无培训计划扣 5 分，未开展学习培训的扣 3 分；养护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人扣 2 分；未佩戴工作证或未穿工作服，一人次扣 2 分；不能熟练使用养护工具和软件，一人扣 2 分，测量记录不真实或不完整，一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公开信息，未参与行业文明创建、执法检查、河长制督查，一次扣 2 分；未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发现一处扣 2 分。	
2.2	制度管理	各项制度健全，并按规定落实。	10	制度每缺一项扣 2 分；执行落实不到位，一处扣 1 分。	
2.3	站点环境	站点环境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有序，做好防火、防盗、用电、食品卫生等工作。	10	站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有安全隐患，每处扣 5 分；环境卫生不整洁，一处扣 2 分。	
2.4	设备管理	各类物资、器具应有专人保管，排列有序，按规定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无霉变锈蚀、人为损坏及丢失等现象，能正常使用。	10	工作设备无专人保管扣 10 分；设备发生霉变锈蚀、人为损坏及丢失等现象，一件扣 2 分。	
2.5	档案管理	设置专职或兼职档案管理员（资料员），按《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单位资料目录表》设置台账，各类管理台账、设施设备台账、检查记录应真实、可靠及完整。	10	档案管理员不明确，扣 5 分；档案资料未按规定目录设置，台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一处扣 2 分。	

3	工作要求				
3.1	工作计划	年度（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及时，计划内容完整、明确。	8	无年度（季度）工作计划扣 8 分；计划编制滞后扣 3 分；计划内容不齐全或不合理，一处扣 1 分。	
3.2	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防汛工作总结及时上报，总结内容全面、真实。	4	无工作总结扣 4 分；总结上报不及时扣 2 分；总结内容不真实、不合理一处扣 1 分。	
3.3	应急响应	遇发布预警信息或突发应急事件时，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按要求加强值班职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并上报动态信息。	8	遇发布预警信息、突发应急事件不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扣 8 分；现场处置不认真、不到位扣 2 分；动态信息上报不及时扣 3 分。	
3.4	样板段养护	配合管理单位开展样板段建设	4	样板段养护不到位，发现一处扣 1 分。	
3.5	宣传教育	加强安全和主题活动宣传教育，宣传内容合理、准确。	8	未开展安全或主题活动宣传教育，一项扣 4 分；宣传内容不合理、不准确，一处扣 2 分。	
3.6	社会评价	市民对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环境的满意度，有无社会影响较大的新闻媒体责任曝光，处置有无超过规定时限。	8	堤防设施出现险情，市民通过市民热线、110 等途径反映而巡查单位未发现的，扣 8 分；市民对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环境不满意，一次扣 2 分；处置超过规定时限的，一项扣 2 分。	
考核人：		考核时间：	100	总得分	

附表 3

日常养护内容赋分明细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养护内容	养 护 要 求	标准分	赋分标准	评分
1	定期保养	堤防护岸	1.1 墙身及底板： 墙顶、变形缝、浆砌块石勾缝等易损部位；墙前护坡、驳岸、内青坎、外青坎及墙身。	15	发现一处未按计划养护扣 1 分，造成事故或损失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未建立和落实定期保养计划此项不得分。	
		防汛通道	1.2 抢险通道、堤顶道路： 路面清洁及一般性坑洼、破损等。	5		
		防汛闸门、潮闸门井	1.3 防汛钢闸门每年非汛期油漆一次；闸门的启闭设备、转动部件及锁定装置等汛前维修、汛后保养。	14		
			1.4 穿堤挡潮建（构）筑物及潮门、拍门控制阀及其启闭设备；外立面。			
		防汛通道（桥梁）	1.5 支河桥、工作桥桥面、桥墩、桥接坡。	5		
		其他防汛设施	1.6 亲水平台台阶、地面等。	6		
1.7 护栏、栏杆金属护栏表面每年油漆一次；护栏表面，立柱及水平构件保养等。						

			1.8 护舷每年非汛期钢护舷油漆一次、木质护舷防腐处理一次。			
2	及时修复	堤防护岸	2.1 墙身及底板：撞损、非贯穿性裂缝、浆砌块石勾缝及变形缝充填料的老化或脱落，贴面砖脱落。	15	堤防护岸损坏没有修复有一处扣 3 分，修复不及时扣 1 分。	
			2.2 土堤：出现雨淋沟、坍塌、裂缝、蚁兽危害等；			
			2.3 墙前、墙后：墙前护坡浆砌块石或钢筋混凝土护坡局部破裂、勾缝脱落、底部淘刷等，墙后覆土、堤身土体流失、出现空洞；			
			2.4 桩基与承台：钢筋保护层损坏、钢筋外露；			
		防汛闸门、潮闸门井	2.5 防汛闸门：钢闸门被盗、局部变形、焊缝开裂、配件损坏、底槛破损、门墩破损、门槽损坏、橡胶止水带损坏或老化等；	14	防汛闸门、潮闸门井门没有修复有一处扣 2 分，修复不及时扣 1 分。	
			2.6 潮闸门井、涵闸门或潮（拍）被盗、损坏，配件损坏、螺杆启闭机损坏；			
		防汛通道（桥梁）	2.7 抢险通道、堤顶道路：路面塌陷、开裂、起拱，路侧缘石损坏，植草砖损坏，排水沟、窨井盖板损坏，限载通行设施损坏等；	10	防汛通道（桥梁）没有修复有一处扣 2 分，修复不及时扣 1 分。	
			2.8 防汛通道桥梁：栏杆损坏、桥面破损、桥接坡损坏、桥面变形缝损坏、桥台护坡损坏、桥梁警示桩损坏等；			
		其他防汛设施	2.9 防汛通信光缆、视频监控设施、观测设施被盗、损坏、基础不稳等；	6	其他防汛设施没有修复有一处扣 2 分，修复不及时扣 1 分。	
			2.10 里程桩号与标识牌：界桩、堤防里程桩、单位分界桩等桩号牌，警示、宣传等标识牌被盗、损坏、固定不牢、字体不清等；			
2.11 亲水平台：台面、台阶损坏，栏杆损坏、休闲设施损坏等；						

			2.12 防护网、花坛等其他设施损坏;			
			2.13 护舷及系缆桩: 护舷脱落或损坏、系缆桩损坏。			
3	堤防设施 清洁	清洁	3.1 陆域侧堤防建(构)筑物、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水域侧墙前滩地垃圾等清洁(建筑垃圾除外); 3.2 黄浦江滨江 45 公里及上游样板段防汛墙外立面清洁。	6	一处未清洁扣 1 分。	
4	定期测量	沉降位移	4.1 制定定期测量工作计划, 安排专人负责, 观测数据客观准确。	4	无定期测量计划扣 4 分, 无专人负责观测扣 2 分, 观测数据不准确, 一处扣 1 分	
			考核人: 考核时间:	100	总得分	

设施养护初步要求（仅供参考，最终根据现行规定，甲方要求进行养护）

一、河道养护编制说明		
序号	项目特征	
1	堤防设施	
2	浆砌块石	1. 砼压顶：边角缺损面积大于 100cm2，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修补完整；裂缝宽度大于 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洗干净，采用 1：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钢筋锈蚀严重的，必须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配合比重新浇注混凝土。 2. 堤防护岸下沉：下沉量小于 10cm，原压顶凿毛，清洗干净，采用 C25 细石加高，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 砌石体：当出现裂缝小于 5cm，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突出一侧的面石，修凿长度一般为 1m-2m，使相邻缝基本平顺，否则重砌面石；当局部砌石体出现松动、下陷，应采取围堰措施，抽除积水，重新砌石。 4. 混凝土挡墙：表层脱壳、剥落和机械损坏或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受到侵蚀损坏时，应根据情况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砂浆抹面等处理；出现裂缝时，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待稳定后修补。 5. 砌石勾缝：尽量在低水位时进行修复，缝的宽度与相邻基本一致。 6. 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7. 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可采取柔性材料修补，或者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8. 外观：保持压顶、墙体、坡面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沿线 20cm 范围堤顶保持平整，基本无杂物、杂草。 9. 土堤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养护范围内无基坑、堆积杂物。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者墙后土区发生下陷时，应随时按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坡、土堤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后应及时修复。土堤发生表层裂缝时，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干缩裂缝和宽度小于 5mm、深度小于 0.5m 的纵向裂缝，一般采取封闭缝口处理；宽度小于 10mm，深度小于 1m 的纵向裂缝，可开挖回填处理。当土堤(坡)泥土流失严重，呈现凹字状况时，应及时采取外侧加固，里面用土填补、夯实的方式进行修复，修复后的坡面、堤顶与相邻的堤防基本一致。
3	板桩结构	
4	土堤	
5	砼挡墙	
6	L 型墙	
7	斜坡生态式	
8	二级挡墙	
9	防汛通道	
10	砼联锁块	1.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并保持通道路面养护无垃圾。 2. 防汛通道应保持通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搭建，无乱堆物现象。
11	砼路面	
12	沥青路面	
13	碎石路面	

14	河道护栏	
15	不锈钢钢管	1. 保持栏杆各部件安全、完整，发现残缺、损坏、被盗等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2. 栏杆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立柱及水平构件松脱，应及时紧固或更换。5 米跨度内属于养护范围。 3. 保持栏杆表面洁净，每月除尘一次。金属栏杆表面定期油漆，一年一次。混凝土等其它栏杆定期涂料，一年一次（每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4. 栏杆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 5. 铁护栏需油漆，水泥护栏需涂料，破损处需及时更新其余部分每月清洗，若涉及缺失的及时增补。
16	铁栏杆	
17	混凝土	
18	钢管	
19	铁丝网	
20	仿木栏杆	
21	铁栅栏	
22	绿化	1、本养护适用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工程的维修养护。 2、本养护绿化工程包括除草、清除苗木上障碍物、补植等基本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23	其它设施	
24	标牌	河道铭牌、警示标志完整，发现损坏、被盗情况，应及时更换补充。保持铭牌、标志、里程桩表面养护，每月至少除尘清刷一次。木质标志每年定期涂刷油漆一次（每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25	里程桩	
26	水尺	保洁、校准、更新
27	巡查及监测	
28	常规巡查、定期和特别巡查、专项观测内容和技术要求，必须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中有关规定。 1、常规巡查指经常性的一般巡视、察看河道两岸各建（构）筑物设施完好，整洁情况，填好表格，做好记录，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协调处理，根据现场情况每周 3 次。 2、定期和特别巡查指在经常检查的基础上，必须在规定周期和每年汛前、汛后以及自然灾害前后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的全 面检查。 检查应结合各类结构同时进行，即：直立式挡墙水上检查时，应同时检查护坡护脚结构（如有）；直立式挡墙陆上检查时，同时检查土堤土坡及防汛通道（如有）	
29	护岸、挡墙工程	
30	1、浆砌块石护岸、挡墙砌筑、维修；2、灌砌块石护坡维修；3、浆、灌砌块石修补勾缝；4、干砌块石护岸维修； 5、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护岸、挡墙浇筑、修补；6、仿木桩（打入式及安装式）护岸、木桩护岸的维修；	

	7、绿化混凝土的维修、养护。8、防汛墙贴面的维修、养护；9、伸缩缝、沉降缝修理；10、防汛钢闸门的维修养护。 二、本养护适用于浆、灌砌块石、干砌块石砌筑、维修单体面积在 100m ² 以内的维修工程。 三、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是指混凝土护岸、挡墙部分损坏的修复及养护工程
31	防汛通道
32	1、泥结碎石路面：1) 小块补坑： $S \leq 15\text{m}^2$ ；2) 翻挖及铺筑： $15\text{m}^2 \leq S \leq 500\text{m}^2$ 。注：“S”指维修面积 2、水泥混凝土路面：1) 局部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小于一块板的翻修；2) 翻挖及铺筑： $S \leq 200\text{m}^2$ 整块板维修。 3、人行道： $S \leq 100\text{m}^2$ 。 4、沥青混凝土面层： $S \leq 50\text{m}^2$ 面层维修； 5、广场砖面层： $S \leq 10\text{m}^2$ 面层维修。 6、防汛通道养护要求做到无明显坑洞，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杂物
33	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4	1、河道设施巡视、检查（包括水域、陆域）及“一河一档”资料汇编； 2、护岸（防汛墙）设施养护、维修； 3、护岸栏杆设施养护、维修； 4、防汛通道设施（含 6 米河道管理范围）养护维修； 5、桥（箱）涵、涵管、截污管设施养护、疏通； 6、河道阻水障碍物清理； 7、水生植物、水动力装置设施养护； 8、亲水平台、景观小品、河铭牌、宣传牌、警示牌、水位标尺、里程桩等附属设施养护、维修。 9、防汛值班及抢险机动队安排(5 包件除外)； 10、每年的 6 至 9 月份，需配备专项人员做好防汛日常值班及组建防汛抢险队等工作，做好天气预报记录工作及汛情发布情况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实际作业内容，并编制在报价中）

	11、管理单位制定的其他养护工作及管理、考核资料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企业规模大小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

（2）中小企业认定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

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以下简称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4）中小企业认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原则上即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和质疑答复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被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2、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被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项目级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被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2、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被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	项目级

			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被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2、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被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3
---	-----	------------	----------------------------------	-----

三、符合性检查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	项目级

		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项目级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7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项目级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项目级
4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项目级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	项目级

		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7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级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	项目级

		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项目级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7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需求理解	1~6	一、评审内容：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位。 二、评分标准： 1. 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建议合理可行，可操作性高的得 5-6 分； 2. 基本满足需求，分析、建议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3-4 分； 3. 需求理解一般，分析、建议与项目无关或不合理得 1-2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 2、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巡查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巡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巡查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 2、巡查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3、巡查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得 1-2 分。
设施养护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养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市政道路设施养护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设施养护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 2、设施养护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3、设施养护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得 1-2 分。
保洁服务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保洁服务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 2、保洁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3、保洁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得 1-2 分。
其他设施养护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设施养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其他设施养护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其他设施养护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 2、其他设施养护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3、其他设施养护方案简单针对

		性较差，内容简单得 1-2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6	一、评审内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及奖罚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可性、合理性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应急响应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6	一、评审内容：包括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机械配置	1~6	一、评审内容：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设备配置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6 分； 2、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4 分； 3、设备配置较差，有重要设备缺失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
日常养护物资储存	1~6	一、评审内容：对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项目组人员组成	0~3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能力，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经验丰富，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完备，经验丰富得 3 分； （2）项目组成员配置一般，资格证书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 分； （3）项目组成员配置较差，人数较少，资格证书不全得 1 分。
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培训	1~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班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经完成的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需求理解	1~6	一、评审内容：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位。 二、评分标准： 1. 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建议合理可行，可操作性高的得 5-6 分； 2. 基本满足需求，分析、建议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3-4 分； 3. 需求理解一般，分析、建议与项目无关或不合理得 1-2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 2、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

		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巡查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巡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巡查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 2、巡查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3、巡查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得 1-2 分。
设施养护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养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市政道路设施养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设施养护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 2、设施养护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3、设施养护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得 1-2 分。

保洁服务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保洁服务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 2、保洁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3、保洁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得 1-2 分。
其他设施养护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设施养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其他设施养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其他设施养护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 2、其他设施养护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3、其他设施养护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得 1-2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6	一、评审内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及奖罚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

		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可性、合理性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应急响应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6	一、评审内容：包括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的可性、合理性等

		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机械配置	1~6	一、评审内容：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设备配置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6 分； 2、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4 分； 3、设备配置较差，有重要设备缺失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
日常养护物资储存	1~6	一、评审内容：对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项目组人员组成	0~3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能力，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经验丰富，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完备，经验丰富得 3 分； （2）项目组成员配置一般，资格证书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 分； （3）项目组成员配置较差，人数较少，资格证书不全得 1 分。
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培训	1~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班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经完成的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需求理解	1~6	一、评审内容：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

		位。 二、评分标准： 1. 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建议合理可行，可操作性高的得 5-6 分； 2. 基本满足需求，分析、建议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3-4 分； 3. 需求理解一般，分析、建议与项目无关或不合理得 1-2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 2、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堤防巡查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堤防巡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堤防巡查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 2、堤防巡查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3、堤防巡查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得 1-2 分。
堤防日常养护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堤防日常养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市政道路设施养护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堤防日常养护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 2、堤防日常养护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3、堤防日常养护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得 1-2 分。
堤防保洁服务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堤防保洁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

		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堤防保洁服务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 2、堤防保洁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3、堤防保洁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得 1-2 分。
绿化养护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绿化养护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 2、绿化养护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3、绿化养护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得 1-2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6	一、评审内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及奖罚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

		的得 2-3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可性、合理性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应急响应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6	一、评审内容：包括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的可性、合理性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

		的得 3-4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机械配置	1~6	一、评审内容：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设备配置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6 分； 2、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4 分； 3、设备配置较差，有重要设备缺失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
日常养护物资储存	1~6	一、评审内容：对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项目组人员组成	0~3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能力，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经验丰富，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人

		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完备，经验丰富得 3 分； （2）项目组成员配置一般，资格证书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 分； （3）项目组成员配置较差，人数较少，资格证书不全得 1 分。
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培训	1~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班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经完成的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养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十一月份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审价完成，业主通过监督考核，根据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尾款。

其中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列支，经审核确认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第六条 结算原则（含变更原则）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本合同中暂列金额结算时以监理、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甲方做如下处理：

A、甲方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B、甲方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堤防养护定额》、《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执行；

③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率按其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扣除暂定金额）/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执行。

④管理费、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的取费标准按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相关文件执行（区间值取下限）。”

C、若无相应定额，则通过现场实测工、料、机消耗量进行计价，下浮率按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扣除暂定金额）/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费率同上款（B）。实测消耗量需提前通知财务监理、施工监理，通过第三方见证，确定工、料、机消耗量，测定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部门预算批复金额。

第七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4 份，正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等的总和。
-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当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

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8、承包商有权对于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商，分包商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当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9、除专业分包外，承包商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

10、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 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11、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2、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4、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

16、承包商作为养护主体，不再参与本合同服务范围大修项目的工程竞标。

17、承包商应当接受业主的诚信考评，诚信考评结果将决定承包商将来的养护（运行）投标资格。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 (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 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及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

— 104 —

承包商（全称）：_____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及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

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 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如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如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养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十一月份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审价完成，业主通过监督考核，根据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尾款。

其中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列支，经审核确认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第六条 结算原则（含变更原则）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本合同中暂列金额结算时以监理、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甲方做如下处理：

A、甲方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B、甲方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堤防养护定额》、《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执行；

③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率按其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扣除暂定金额）/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执行。

④管理费、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的取费标准按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相关文件执行（区间值取下限）。"

C、若无相应定额，则通过现场实测工、料、机消耗量进行计价，下浮率按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扣除暂定金额）/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费率同上款（B）。实测消耗量需提前通知财务监理、施工监理，通过第三方见证，确定工、料、机消耗量，测定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部门预算批复金额。

第七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4 份，正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等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当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

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8、承包商有权对于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商，分包商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当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9、除专业分包外，承包商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

10、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 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11、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2、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4、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

16、承包商作为养护主体，不再参与本合同服务范围大修项目的工程竞标。

17、承包商应当接受业主的诚信考评，诚信考评结果将决定承包商将来的养护（运行）投标资格。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 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及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

— 116 —

承包商（全称）：_____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及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

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2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 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如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如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养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十一月份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审价完成，业主通过监督考核，根据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尾款。

其中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列支，经审核确认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第六条 结算原则（含变更原则）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本合同中暂列金额结算时以监理、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甲方做如下处理：

A、甲方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B、甲方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堤防养护定额》、《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执行；

③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率按其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扣除暂定金额）/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执行。

④管理费、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的取费标准按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相关文件执行（区间值取下限）。"

C、若无相应定额，则通过现场实测工、料、机消耗量进行计价，下浮率按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扣除暂定金额）/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费率同上款（B）。实测消耗量需提前通知财务监理、施工监理，通过第三方见证，确定工、料、机消耗量，测定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部门预算批复金额。

第七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4 份，正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等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当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

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8、承包商有权对于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商，分包商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当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9、除专业分包外，承包商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

10、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 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11、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2、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4、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

16、承包商作为养护主体，不再参与本合同服务范围大修项目的工程竞标。

17、承包商应当接受业主的诚信考评，诚信考评结果将决定承包商将来的养护（运行）投标资格。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 (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 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及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

— 128 —

承包商（全称）：_____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及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

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2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 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如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如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第七章 投标参考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无

(4) 我方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包 2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包 3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格

格式自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6.2 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的2025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职称、职业资格证书。